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會主席致辭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4	董事會報告
71	監事會報告
73	企業管治報告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財務報表附註
182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吳亦亮先生
林偉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熹先生
吳志強先生
薛明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忠梅博士
凌建群博士
馮志偉先生

監事

葉翔先生
丁超博士
王玉姣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胡衍保先生
鄧景賢女士

審核委員會

馮志偉先生(主席)
吳志強先生
凌建群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凌建群博士(主席)
鄒忠梅博士
裘霽宛先生

提名委員會

裘霽宛先生(主席)
鄒忠梅博士
凌建群博士

戰略發展委員會

裘霽宛先生(主席)
余熹先生
薛明宇博士

授權代表

裘霽宛先生
鄧景賢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江蘇泰和(泰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
江蘇
泰州市
醫藥高新區
高新寫字樓16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藥城大道907號
1號樓13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泰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青年北路215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高新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醫藥高新區
數據大廈1樓

招商銀行泰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海陵區
鼓樓南路293-10號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名稱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09

公司網站

www.qyuns.net

董事會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投資人：

首先，感謝各位長久以來對荃信生物的關注與信任。過去一年，國際環境、經濟週期及產業結構等各種複雜因素錯綜交織，中國生物醫藥行業經歷著前所未有的競爭與考驗。面對挑戰，荃信生物積極應對、逆風向上，承蒙各位投資人的陪伴與支持，荃信生物才能於2024年3月順利完成港股上市。

當前國內自身免疫疾病領域迅速崛起，患者基數龐大，市場潛力廣闊。荃信生物是國內極少數瞄準自免賽道抗體藥物研發的企業，我們的未來發展充滿了可能和機遇。站在2024年年初，我對團隊在2023年取得的積極進展感到無比自豪。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呈上荃信生物上市後首個年度報告，借此機會向各位介紹我們於2023年至今取得的諸多令人振奮的里程碑。

創新兌現方面，我們的核心產品均實現穩步推進。QX002N的3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過半；QX005N中重度特應性皮炎和結節性癢疹兩個適應症的2期臨床試驗均達到主要終點，QX005N更是獲得了結節性癢疹的突破性療法認定。同時，我們的重點產品也都取得了積極進展。與華東醫藥合作研發的QX001S(HDM3001)的3期臨床試驗順利收尾並於2023年8月獲得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的受理，標誌著公司進入准商業化階段；QX004N的2期臨床試驗全部入組完成；QX013N針對慢性自發性蕁麻疹也正式提交了新藥臨床試驗申請，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臨床管線和皮科戰略佈局。

生產建設方面，荃信生物旗下生產企業賽孚士生物於2021年正式投入運營，總計可提供8,000升的商業級產能。成熟的CMC能力和質量管理體系，輔以符合cGMP標準的生產設施，賽孚士生物為我們後續產品商業化及臨床用藥供應奠定了扎實的硬件基礎。

董事會主席致辭

感恩各位股東、投資人的信任、督促與支持，方可成就荃信生物今日之成績。經濟和行業雖有起伏和週期，但醫藥創新將是永恆不變的主題。過去幾年，荃信生物高效的研發創新、務實的管線策略、穩健的運營理念得到了業界廣泛認可。不忘初心，方得始終。展望未來，在資本的助力下，荃信生物將繼續秉承創新本色，拓展國際視野，深耕自免賽道，為最大多數病患而創新，為中國生物製藥發展貢獻力量，在自免和過敏領域搭建足夠厚實且差異化的產品矩陣，力爭成為一家具備影響力的生物醫藥企業。

裴霽宛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財務摘要

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中摘錄的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情況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24,921	25,726	34,88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35)	14,402	(2,817)
除稅前虧損	(521,333)	(312,381)	(426,544)
年內虧損	(521,260)	(312,308)	(426,47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507,748)	(298,191)	(411,03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47)	(1.68)	(2.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7,254	399,152	419,232
流動資產總額	418,329	635,948	648,2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857	251,497	293,654
流動負債總額	251,776	122,190	69,673
流動資產淨值	166,553	513,758	578,5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3,807	912,910	997,8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4,764	641,715	670,351
權益總額	300,950	661,413	704,16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H股於2024年3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創辦於2015年，我們是一家完全專注於針對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藥物管線及完善的商業級規模內部生產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核心產品QX002N及QX005N，均為自行開發。QX002N是一種IL-17A抑制劑，我們已在中國就治療強直性脊柱炎(AS)開展III期臨床試驗。QX005N是一種阻斷IL-4R α 的單克隆抗體(mA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應性皮炎(AD)三期臨床方案已在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藥物臨床試驗與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於2024年4月，於中國針對結節性癢疹(PN)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針對慢性鼻竇炎合併鼻息肉(CRSwNP)的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工作也已完成。除核心產品外，我們還有其他七種管線候選藥物，其中四種處於臨床階段。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了自身免疫和過敏性疾病的四個主要領域，即皮膚、風濕、呼吸道及消化道疾病。下圖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候選藥物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藥物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	IND批准	I期		II期	III期	BLA批准	商業化權利	預期的近期里程碑	
					la	lb						
● QX002N ★ ● IL-17A	AS LN	成人中重度AD 青少年AD	■	■	■	■	■	■	■	OYUNIS	於2024年7月完成患者入組 I期時間待定	
												■
● QX005N ★ ● IL-4R α	成人中重度AD 青少年AD PN ⁽¹⁾ CRSwNP ⁽¹⁾ CSU ⁽²⁾ 中重度哮喘 ⁽³⁾ COPD	■	■	■	■	■	■	■	■	OYUNIS	於2024年4月完成I期	
											■	■
											■	■
											■	■
											■	■
											■	■
● QX001S ● IL-12/ ● IL-23p40	中重度斑塊型Ps ⁽⁴⁾ UC/CD	■	■	■	■	■	■	■	OYUNIS	於2024年第四季度獲BLA批准		
										■	■	
● QX004N ● IL-23p19	Ps ⁽⁶⁾ CD	■	■	■	■	■	■	■	OYUNIS	於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Ib期； 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II期		
										■	■	
● QX006N ● IFNAR1	SLE	■	■	■	■	■	■	■	OYUNIS	於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Ib期		
										■	■	
● QX008N ● IL-23p19 ● TS�P	中重度哮喘 中重度COPD 重度哮喘 ⁽⁵⁾	■	■	■	■	■	■	■	OYUNIS	待由健康元完成Ib期		
										■	■	
● QX007N ● IL-33	COPD 哮喘	■	■	■	■	■	■	■	OYUNIS	I期時間待定		
										■	■	
● QX013N ● c-kit	CSU	■	■	■	■	■	■	■	OYUNIS	I期時間待定		
										■	■	
● QX010N ● IL-31R	瘙癢症	■	■	■	■	■	■	■	OYUNIS	待IND審批		
										■	■	

● 呼吸道 ● 消化道

● 風濕 ● 美國

● 皮膚 ● 中國

★ 核心產品

AD：特應性皮炎
AS：強直性脊柱炎
CD：克隆恩病
COPD：慢性阻塞性肺病

CRSwNP：慢性鼻竇炎合併鼻息肉
CSU：慢性自發性蕁麻疹
LN：狼瘡性腎炎
PN：關節性囊疹

Ps：銀屑病
SLE：系統性紅斑狼瘡
UC：潰瘍性結腸炎

IFNAR1：干擾素α/β受體亞基1
IL-4Rα：白介素4受體α亞基
IL-12/IL-23p40：白介素12/白介素23 p40亞基

IL-17A：白介素17A
IL-23p19：白介素23p19亞基
IL-31R：白介素31受體

IL-33：白介素33
TS�P：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我們利用QX005N對健康受試者的Ia期臨床試驗結果及QX005N治療成人中重度AD的Ib期臨床試驗結果，直接開始QX005N治療PN的II期臨床試驗及QX005N治療CRSwNP的II期臨床試驗。
- (2) 我們計劃就利用QX005N治療成人中重度AD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及QX005N治療成人中重度AD及／或PN的II期臨床試驗結果，直接啟動QX005N治療CSU的III期臨床試驗諮詢國家藥監局。
- (3) 我們計劃就利用QX005N治療成人中重度AD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及QX005N治療CRSwNP的II期臨床試驗結果，直接啟動QX005N治療哮喘的III期臨床試驗諮詢國家藥監局。
- (4) 由於生物類似藥無需進行II期臨床試驗，中美華東及我們於完成I期臨床試驗後直接開始QX001S治療Ps的III期臨床試驗。
- (5) 於2020年8月，我們與華東醫藥的附屬公司中美華東就於中國聯合開發及獨家商業化QX001S訂立合作協議。我們保留QX001S在中國境外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
- (6) 截至2024年2月20日，我們已完成有關QX004N用於治療Ps的Ib期臨床試驗及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Ib期臨床試驗。
- (7) 於2024年1月，我們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簽訂技術轉移協議，授予健康元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QX008N的獨家許可。健康元將負責BLA申請，一旦獲得批准，將成為QX008N在許可地區的MAH。我們保留在許可地區以外開發、製造及商業化QX008N的獨家權利。
- (8) 我們於2022年9月自FDA取得QX008N用於治療嚴重哮喘的IND批准，並擬根據我們在中國的Ia期及Ib期臨床試驗數據制定QX008N在美國的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的核心產品

QX002N

QX002N是一種靶向IL-17A的高親和力單克隆抗體，IL-17A在各種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發病機制中起著關鍵作用。IL-17A抑制劑獲現行的臨床指南推薦用於接受一線傳統治療後仍有高疾病活動度的AS患者的二線單獨治療方法(名稱與TNF抑制劑相同)。在兩類生物製劑(即TNF抑制劑和IL-17A抑制劑)中，IL-17A抑制劑對TNF- α 抑制劑不耐受或不能達到充分疾病控制的患者有明顯的臨床益處。

我們已取得QX002N用於治療AS及LN的IND批准，並計劃優先開發前一種適應症。QX002N在治療AS的Ib期及II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療效。在Ib期臨床試驗中，每2週接受一次QX002N(160mg)的受試者第16週的國際脊柱關節炎評估協會20反應標準(ASAS20定義為較ASAS評分基線改進20%)及ASAS40(定義為較ASAS評分基線改進40%)應答率分別為62.5%及37.5%。在我們的II期臨床試驗中，每4週一次接受QX002N(160mg)的受試者在第16週時的ASAS20及ASAS40應答率分別達到60.0%及40.0%。ASAS評分是一種廣泛使用的AS患者症狀改善的測量方法。我們與國家藥監局進行了III期前諮詢，而國家藥監局在其於2023年7月發出的官方回覆中並無提出任何重大問題，而且確認其對開展有關試驗並無持反對意見。我們於2023年9月啟動III期臨床試驗並預計在2025年下半年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QX005N

QX005N旨在抑制IL-4R α ，而IL-4R α 是一種針對廣泛適應症進行研究的經驗證靶點。由於IL-4R α 控制IL-4及IL-13的信號傳導，這對於2型炎症(由若干2型免疫細胞產生的過渡活躍的免疫反應)的發生至關重要，因此其已成為相關適應症中新藥開發的關鍵靶點。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L-4R α 抑制劑已獲批准或正在開發中，用於治療全球20種適應症。度普利尤單抗為首個獲FDA批准的IL-4R α 抑制劑，是全球最暢銷的過敏性疾病生物藥物之一，於2023年錄得約117億美元的年銷售額(見Sanofi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2023年20-F表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七種QX005N(即成人AD、青少年AD、PN、CRSwNP、CSU、哮喘及COPD)的IND批准。QX005N在我們進行的Ia期及Ib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對治療AD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在中重度AD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中，在300mg和600mg組於第12週中有75.0%的受試者達到濕疹面積及嚴重程度指數-75反應(定義為EASI分數較基線提高75%或以上)，而50.0%的受試者達到研究者整體評估(IGA)分數(0或1)，且沒有明顯增加安全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D三期臨床方案已在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藥物臨床試驗與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此外，我們於2023年2月開始針對PN的II期臨床試驗並已於2024年4月完成。QX005N是首個由中國國內公司開發並在中國開始PN臨床試驗的候選生物藥物。於2024年1月，藥審中心授予QX005N治療PN的突破性療法資格認定，標誌其相較現有治療方法更卓越的臨床效益。該資格認定旨在加快創新藥物(該等藥物於解決嚴重疾病方面展現巨大潛力)的開發及監管審查。我們亦已於2023年4月開始QX005N用於治療CRSwNP的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4月完成該試驗於中國的受試者入組工作。

上市規則項下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最終將能成功開發或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我們的其他主要候選藥物

QX001S

QX001S是我們預期的首個商業化藥物，亦是首個在中國提交BLA的國產烏司奴單抗生物類似藥，且可能是在中國首個獲批的烏司奴單抗生物類似藥之一。烏司奴單抗於2009年初步獲得FDA批准，是針對性抑制IL-23及IL-12路徑的首款生物療法，獲全球廣泛視作治療Ps的主要療法之一。於2023年，其錄得全球銷售額約109億美元（見Johnson & Johnson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第四季度報告及2023年全年業績）。在我們進行的治療Ps的I期臨床試驗中，QX001S顯示出與烏司奴單抗相似的安全性及PK特性。在我們針對Ps的III期臨床試驗中，QX001S顯示出與烏司奴單抗相當的臨床療效、安全性、免疫原性及PK特性。中美華東（華東醫藥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QX001S商業化合作夥伴）已於2023年7月於中國提交BLA，而該BLA已於2023年8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審評中。我們及中美華東計劃待預期BLA批准後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化QX001S。我們預計QX001S將成為廣大Ps患者的可負擔藥物。我們亦計劃開發QX001S用於治療UC及CD。

QX004N

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Ps及CD的IL-23p19抑制劑QX004N。IL-23p19已成為對症狀更嚴重或對現有治療反應欠佳的Ps患者具卓越療效相關的關鍵靶點。我們於2023年9月在中國完成QX004N於健康受試者中用作治療Ps適應症的Ia期臨床試驗，而QX004N展示出良好安全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在中國啟動Ib期臨床試驗及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QX004N用作治療該適應症，並預計將分別於2024年第二季度及2025年上半年完成上述試驗。我們亦於2023年2月在中國展開治療CD的QX004NIa期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QX006N

我們正在開發QX006N(一種IFNAR1靶向單克隆抗體)以用於治療SLE。SLE一直是新藥開發的難點。首創的IFNAR1抑制劑SAPHNELO(阿尼魯單抗)於2021年獲FDA批准，成為10多年來唯一的SLE新療法。(先前獲批的SLE藥物貝利木單抗在當時是50年來首個獲批的SLE藥物。)阿尼魯單抗在一項III期研究(TULIP-2)及一項IIb期研究(MUSE)中顯示出對中重度SLE患者具有明顯的臨床益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我們的QX006N是中國僅有兩款由中國國內公司開發用於治療SLE並進入臨床階段的IFNAR1抑制劑之一。我們於2023年7月完成對健康受試者(整體健康狀況良好、沒有任何需要定期或頻繁服藥的精神或身體障礙的個人)的Ia期臨床試驗，而QX006N展示出良好安全性。我們亦於2023年3月在SLE患者中啟動Ib期臨床試驗。

QX008N

QX008N是一種靶向TSLP的人源化IgG1單克隆抗體，為治療中重度哮喘和中重度COPD而設。TSLP靶向治療是全球唯一一類被批准用於哮喘的生物藥物，可以減緩2型生物標誌物表達水平低或無表達的哮喘患者的疾病進展。在Ia期臨床試驗中，QX008N表現出優於內部製備的特澤魯單抗類似物的效力，並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我們於2023年8月對中重度哮喘的成年患者開始Ib期臨床試驗，其餘部分將由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健康元完成，安排詳情請見第9頁附註(7)。

研發

研究及開發(「**研發**」)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是一家完全專注於針對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製劑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藥物管線。我們認為，研發對於我們成長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並保持行業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構建一體化的研發平台，作為我們持續創新的基礎。該平台包括五個研發部分，包括(i)mAb篩選及功能驗證；(ii)分析方法開發；(iii)細胞系篩選及工藝開發；(iv)藥物製劑開發；及(v)臨床前及臨床樣本分析及測試。我們亦已建立了商業級規模的內部製造設施，配合我們從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藥物生產到未來商業化生產研發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進行高效研發，並已於過去9年取得19項IND批准(國家藥監局18項及FDA1項)。我們的候選生物藥物全部由我們內部開發，且獲得多項認可我們研發能力的獎項。我們已在北京及上海設立兩個臨床開發中心，且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通過內部團隊以及聘請外部CRO開展研發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119名成員組成，其中約60%擁有生物或藥學相關領域碩士或以上學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64.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92,989	68,664
折舊及攤銷	23,851	24,365
第三方合約成本	200,388	114,822
原材料及消耗品	18,647	30,800
其他	28,529	18,563
總計	364,404	257,214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也不時聘請知名CRO支持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2022年12月20日，我們與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格醫藥」）就我們未來在中國開發QX002N、QX005N等候選藥物訂立五年合作框架協議。泰格醫藥是中國行業領先的CRO之一，業務涵蓋創新候選藥物的開發和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QX002N用於治療AS的III期臨床試驗、QX005N用於治療PN及CRSwNP的II期臨床試驗及QX005N用於治療PN及AD的III期臨床試驗與泰格醫藥訂立服務合約。

製造及商業化

我們的生產設施乃根據中國、美國及歐盟的cGMP標準建立(由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自2019年起終止認證機制，故尚未通過GMP認證)。設施位於江蘇泰州的總部，佔地57,977平方米。我們的生產基地含一條原液生產線和兩條制劑生產線。原液生產線有4個2,000L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及相應的下游純化生產線，年生產能力約300kg治療性抗體。制劑生產線包括一條覆蓋2ml、10ml及30ml規格的西林瓶生產線，產能為18,000瓶/小時；一條覆蓋1ml、2ml規格的預灌封注射器的灌裝及包裝生產線，產能為9,000支/小時。我們已完成多批原液及藥品(包括QX001S及我們的核心產品QX002N及QX005N)的生產，用於各種臨床試驗、放大研究及/或BLA所需工藝驗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了13批次原液及22批次藥品，其中12批次及22批次已分別成功放行。我們相信，我們符合cGMP標準的自有生產能力，加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將使我們能夠做好成本控制，並確保穩定的臨床及商業藥物供應，以應對任何供應鏈中斷。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利用知名藥企強大的醫生資源及網絡，與藥物銷售及分銷鏈中的參與者建立聯繫，以為我們候選藥物的未來商業化上市做好準備。未來，我們計劃從少數重點醫院接受治療且患者人數相對有限的適應症入手，利用我們對這些適應症的深刻理解及醫生資源，自建一個規模相對較小的、專門針對特定適應症的內部商業化團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39項專利，包括32項發明專利及7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於海外持有9項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亦有50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特別是，就核心產品而言，我們擁有QX002N的八項註冊專利及兩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以及QX005N的五項註冊專利及四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我們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均為自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83個商標並於中國提交15項商標申請。截至同日，我們亦是中國21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威脅提出或待決的重大知識產權法律程序或接獲任何有關侵犯該等知識產權的重大索賠通知，其中我們可能是索賠人或被訴人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31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僱員人數視需要而不時變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獎金及股權激勵，一般基於僱員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一項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事件，亦無遇到任何招聘僱員方面的困難。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我們相信該等戰略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增長的商機：

- 建立皮膚病學的領導地位，推進其他候選藥物，戰略性地擴充管線；
- 持續優化CMC質量管理體系和提高生產效率，並提升產能利用率；
- 與知名藥企開展商業化合作；
- 謀求海外拓展機遇；及
- 持續招募及發展人才。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報其他部分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24,921	25,7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35)	14,402
行政開支	(164,594)	(76,603)
研發開支	(364,404)	(257,214)
經營虧損	(504,512)	(293,689)
財務成本	(16,821)	(18,692)
除稅前虧損	(521,333)	(312,381)
所得稅	73	73
年內虧損	(521,260)	(312,3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收入

我們於2022年或2023年並無任何收入或收入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3.1%至2023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減購理財產品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特別是鼓勵研發活動的補貼所抵銷。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產生的外匯收益(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手頭現金有關)。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1月轉換部分以美元計值的手頭現金而產生虧損，而該虧損超過我們於2023年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產生的外匯收益(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手頭現金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年10月授出的額外股權激勵於2023年全年攤銷，導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及(i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增加41.7%至2023年的人民幣36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增聘CRO及試驗地點以推進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令第三方承包成本增加人民幣85.6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10月授出的額外股權激勵於2023年全年攤銷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1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6月及12月我們償還部分計息借款令計息借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73,000元。

年內虧損

作為尚未產生營收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並無盈利及產生經營虧損。於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521.3百萬元，而2022年的淨虧損則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3年我們減購理財產品，令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40.7百萬元，超越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23年我們將現金用於支持日常運營)；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推進候選藥物開發而增聘CRO及試驗地點。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就監管備案而持有的QX001S存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44.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預付開支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該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動候選藥物開發而增聘CRO及試驗地點。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推進候選藥物的開發，主要與我們增聘CRO及試驗地點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0.9百萬元，與根據我們與中美華東及第三方的CDMO服務合約所收到的預付款項有關。預付款項入賬列為合約負債，並預計將於根據相應合約達成若干里程碑時確認為收入。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依靠股東出資、股權融資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根據我們的財務政策，我們的管理層監控並保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該等資金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的發展擴大，我們預計將通過QX001S的利潤分成及產品供應以及債務融資獲得更多現金。

債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計息借款約人民幣293.0百萬元及人民幣344.1百萬元，主要包括所使用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固定利率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9.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5.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固定利率介乎每年3.3%至4.2%（2022年：每年4.3%）。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2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減購理財產品，令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40.7百萬元，超越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我們於2023年將現金用於支持日常運營）；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推進候選藥物開發而增聘CRO及試驗地點。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乃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約為42.5%。

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7日為生產設施取得不動產權證，生產設施於2023年8月根據本集團借款安排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從而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理財產品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我們認為此類機構信貸風險較低。

管理層已評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管理層預期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虧損的概率較小，且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接近於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但當借款超出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得股東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應對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定期根據當時市場狀況檢討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戰略。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與這種風險主要相關的貨幣為美元。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外匯波動。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

為有效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並獲得更好收益，報告期內，本集團認購並持有由全國性商業銀行或江蘇省內區域性商業銀行地方分行管理的各類理財產品(主要為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我們相信，投資理財產品等低風險金融產品，有助我們更好地利用現金，同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用於業務營運或資本支出。考慮到該等理財產品均為短期保本產品，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兩項理財產品，其價值超過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5%，具體情況如下：

理財產品名稱	購買金額	發行銀行名稱	年化收益率	持有期
中國工商銀行股滿利率區間累積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專戶型2023年第398期B款	人民幣80,000,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泰州泰州新區支行	1.2%至2.79%	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2月5日
利多多公司穩贏23JG6932期(三層看漲)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60,000,000元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	1.3%至2.5%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

我們的投資策略相對謹慎。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的庫務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當中載列整體原則，專注於資本增值及以符合我們整體財務目標及風險考慮的方式支持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在進行投資之前，我們確保在購買相關理財產品後仍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經營活動、研發及資本支出。我們在選擇金融產品時採取審慎態度。我們經審慎周詳考慮投資期限及預期回報等多項因素後視乎具體情況作出投資決策。我們一般只投資於由主要及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且我們不允許以買賣或投機為目的投資股票。此外，所有理財產品投資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的財務部人員應根據預期支出、運營開支、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相關理財產品的資料編製理財產品購買計劃，供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批。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持重大投資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裘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9月起擔任總經理及自2022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裘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運營管理。

裘先生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層職位，包括(i)自2018年7月起擔任賽孚聚力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賽孚聚力的整體管理；及(ii)於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賽孚士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賽孚士的整體管理。

裘先生為行業資深人員，在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具備近30年經驗。彼最初為生物科技專家，並逐漸成長為主管研發、技術和製造平台的領導者角色，在生物科技公司累積研發及生產管理經驗，最終成為連續創業家，並取得多項企業成就。於1993年7月至2004年1月，裘先生任職於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九源」，一家主要從事注射劑及活性藥物成分生產的生物科技公司），離職時擔任研究所主任。彼在杭州九源任職期間主要負責(i)領導開發注射用人白介素11(hIL-11)（前稱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11(酵母)）；及(ii)牽頭研究重組人血清白蛋白的生產方法及含有睫狀神經營養因子類似物的穩定劑，並獲得相關發明專利。於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裘先生擔任宜康(杭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宜康」，一家主要從事抗體試劑研發及生產的生物科技公司）副總經理。彼在杭州宜康任職期間主要負責(i)建立大規模生產高親和力免單克隆抗體的技術平台；及(ii)生產數百個目前已在歐洲和美國市場上銷售的高質量免單克隆抗體。於2005年12月至2015年1月，裘先生創辦江蘇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江蘇泰康」）及其兩家附屬公司杭州基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基偉」）及泰州貝今

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泰州貝今」)，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基因工程藥物研發及生產，而裘先生則擔任(i)杭州基偉的總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15年1月)；(ii)泰州貝今的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15年1月)；及(iii)江蘇泰康的總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彼在江蘇泰康任職期間主要負責：(i)建立長效蛋白技術平台及開發兩種創新的重組蛋白藥物，以治療腫瘤放療後白細胞發育不全及2型糖尿病；(ii)引入兔單克隆抗體平台技術及開發一種創新單克隆抗體藥物，以治療眼科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iii)開發一種生物藥物靶向核因子 κ B受體活化因子配體(RANKL)，用於治療腫瘤骨轉移及骨質疏鬆症；及(iv)牽頭與科技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及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均為政府機構)共建中國醫藥城大分子藥物公共服務平台。於2009年6月，彼經由杭州基偉提名於江蘇斯坦福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斯坦福」，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幹細胞過程所需試劑及耗材的研發)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指導，並不參與其日常管理與運營。

裘先生於1993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畢業，取得遺傳學及基因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裘先生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授浙江省科學技術三等獎，並於2006年2月獲杭州市人民政府頒授杭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亦亮先生，42歲，於2019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3月起擔任賽孚士執行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藝開發及生產。

吳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專門從事重組蛋白藥物的工藝開發、質量控制及商業化生產。吳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擔任工藝研發部主任，領導建立抗體藥物工藝開發、質量研究及試產平台，主要負責我們的生物仿製抗體候選藥物QX001S的臨床前研究。於2019年2月至2023年2月，吳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協助總裁處理本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事務。彼任職期間，我們成功完成了QX002N、QX005N、QX004N、QX006N及QX008N的藥理學、臨床前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該等藥物目前正處於I期或II期臨床研究。吳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3年2月亦擔任賽孚士生產副總裁，主要負責製造設施的設計、建造、調試及確認，並協助建立質量管理系統。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在杭州基偉(江蘇泰康的附屬公司)任職。吳先生於江蘇泰康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蛋白藥物部純化研究員，主要負責兩種長效重組細胞因子藥物的純化工藝開發；及(ii)於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抗體藥物部副經理，參與建設抗體藥物部，並負責抗體藥物的工藝研究及中試擴產(500L規模)系統。

吳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畢業，取得生物科技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9月取得廈門大學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12月，彼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偉棟先生，41歲，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自2021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融資及資本市場事務。

林先生於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在上海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任職，離職時擔任助理審計經理。自2010年起，林先生通過擔任多家企業的高級管理層，積累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包括：(i)於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上海阿科瑪高遠化工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優質工程聚酰胺生產，乃Arkema S.A. (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特種化學品及先進材料公司(股份代號：AKE))的附屬公司，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ii)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擔任益瑞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益瑞石(上海)過濾礦物貿易有限公司的亞太區業務財務經理。該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非金屬礦物加工及貿易，同是Imerys S.A. (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特種礦產公司(股份代號：NK))的附屬公司，彼於兩家公司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分析及管理；(iii)於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上海慕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移動遊戲開發及運營的公司)的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iv)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愛分趣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線上保險業務的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融資；(v)於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在上海易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鮮農產品線上銷售的電子商務平台)任職；及(vi)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和鉑醫藥(上海)有限責任公司(「和鉑醫藥上海」)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研發的公司，乃是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0214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的英文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2月，彼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

非執行董事

余熹先生，50歲，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亦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余熹先生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業務發展、諮詢及投資的專業經驗，曾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業務戰略及發展部聯合管理總監。該公司為一家製藥公司，為強生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JNJ))的附屬公司。余熹先生也曾擔任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賽諾菲中國」)的業務發展總監。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製藥及生物行業投資的公司，為Sanofi S.A.(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股份代號：SAN)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YN)上市)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余熹先生擔任和鉑醫藥上海的業務發展及戰略副總裁，主要負責產品許可及併購。自2020年1月1日起，余熹先生一直擔任華東醫藥的投資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製藥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3)，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中美華東的母公司，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部門事務。

余熹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科技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認為，余熹先生、中美華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實際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i) 中美華東與本集團就B+輪融資及QX001S框架協議的磋商於2020年5月至8月期間進行，當時余熹先生尚未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而中美華東亦未成為我們的股東。余熹先生自2020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華東醫藥的投資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物色合適的具有研發潛力的生物技術公司，以作投資，並且物色具有市場前景的藥物產品，以進行營銷及商業化合作。彼參與B+輪融資及QX001S框架協議的業務撮合及談判；
- (ii) 各董事(包括余熹先生)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自余熹先生成為我們的董事以來，彼已於有關中美華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潛在利益衝突，並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
- (iii) 自中美華東成為我們的股東以來，彼已就中美華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iv) 余熹先生獲中美華東提名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並無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志強先生，42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吳先生於投融資行業具備超過13年經驗。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吳先生在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受國家控制證券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77)。於2011年5月至2017年11月，吳先生先後擔任泰州東方的融資投資部融資經理、總監助理、投資部副總監、辦公室副主任及總經理助理。該公司為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促銷及金融服務，乃是泰州醫藥高新區華銀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泰州華銀」)的主要股東，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行政管理、投資及融資戰略管理。吳先生亦於泰州華銀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泰州醫藥城鴻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融資擔保業務，以及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泰州醫藥城鴻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運營及管理。該公司為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ii)於2013年5月至2018年7月擔任國有創投公司泰州華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泰州華健」)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及(iii)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國有投資公司江蘇華泰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運營及管理。自2019年9月起，吳先生一直為泰州華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於2014年8月，彼經由泰州華健提名於江蘇斯坦福(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幹細胞過程所需試劑及耗材的研發)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指導，並不參與其日常管理及運營。

吳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薛明宇博士，37歲，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薛博士亦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薛博士於醫療保健行業的管理諮詢、業務發展及風險基金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薛博士在環球管理諮詢公司貝恩創效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高級顧問。於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賽諾菲中國的環球業務發展及許可副總監。自2020年9月起，薛博士一直為Matrix Partners China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醫療保健行業投資。

薛博士於2008年11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再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及化學生物學博士學位。薛博士在美國威爾康奈爾醫學院生物化學部進行博士後研究，直至2016年1月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忠梅博士，59歲，於2024年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博士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鄒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鄒博士在天然產物化學及新藥研發方面擁有超過32年經驗。鄒博士於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任職於湖北中醫學院中藥化學教研室，並於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擔任其助教。於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彼擔任湖北中醫學院中藥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於1998年7月至2005年2月，彼先後在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用植物研究所(「藥用植物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該研究所為專門從事保護、開發及利用藥用植物資源的國家公共服務研究機構。鄒博士亦於2005年2月至2021年11月先後擔任藥用植物研究所天然藥物化學研究中心副主任及副研究員、自2005年9月起一直擔任其研究員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其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鄒博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北中醫藥大學(前稱湖北中醫學院)，取得中醫藥學士學位。鄒博士於1990年8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前稱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取得生物藥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藥物化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授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於2013年2月，彼獲國務院授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凌建群博士，55歲，於2024年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博士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凌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凌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自1994年8月至1999年9月，彼於中國浙江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擔任講師，主要負責教授生物及基因工程課程。自2004年至2011年，凌博士在美國斯坦福大學醫學院先後擔任博士後研究員、研究科學家及高級研究科學家。於2011年4月至2023年1月，凌博士擔任江蘇吉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高科技生物企業)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

凌博士於1988年7月自中國浙江師範大學取得生物學大專文憑。凌博士於1994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畢業，取得植物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3月，彼亦取得日本東京農工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於2020年12月，凌博士獲中央軍委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軍隊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馮志偉先生，55歲，於2024年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馮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彼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先後擔任會計人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規劃及控制。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向客戶提供建議。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柬埔寨的酒店、博彩及娛樂營運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18))的投資者關係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發展投資者關係，並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分析師聯繫。於2011年1月至2022年12月，馮先生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運營、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包括：(i)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在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大型專營消費品批發商場的發展商及經營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ii)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經營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5))；及(iii)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自2017年4月起，馮先生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包括：(i)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在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2))；(ii)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在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馬來西亞椰子食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5))；(iii)自2020年10月起在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3))；(iv)自2021年11月起在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72))；(v)自2023年10月起在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汽車零售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3))；及(vi)自2023年12月起在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畜禽養殖及農牧企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9))。

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分別於2001年10月獲准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於2005年9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事

葉翔先生，51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葉先生於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月，葉先生先後擔任泰州中國醫藥城融健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融健達」)(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事宜及整體管理。自2020年1月起，葉先生一直擔任蘇州融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冠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融實」)(蘇州冠鴻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冠鴻」)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主要負責其風險控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葉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畢業，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丁超博士，36歲，於2022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丁博士於投資生物藥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丁博士於北京三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藥開發、醫療器械、臨床診斷和醫療服務投資的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生物藥的股權投資。自2019年4月起，彼先後於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洪泰基金**」)(一家專注於消費、醫療保健、金融、TMT(技術、媒體、電信)及教育行業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公司，乃是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泰州洪泰健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洪泰健康**」)的普通合夥人)擔任投資副總裁、投資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生物藥板塊的股權投資及投資後管理。自2022年9月起，經由洪泰基金提名，彼一直於江蘇澤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體外診斷試劑及儀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投資後管理。

丁博士於2009年7月在中國地質大學畢業，取得材料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1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玉姣女士，42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彼於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總監，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5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ii)於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擔任綜合事務部副總監及於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人力資源管理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及(iii)自2021年4月起擔任總經理助理，並主要負責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日常事務管理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的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王女士任職於杭州基偉(江蘇泰康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7月至2015年3月，王女士擔任江蘇泰康的註冊經理，主要負責藥物註冊、臨床前動物測試項目管理、監管存檔及調查研究。

王女士於2003年6月在中國浙江工業大學畢業，取得生物製藥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9月取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李建偉博士，63歲，於2020年10月14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及賽孚士首席運營官。自2023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副總經理兼賽孚士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GMP製造作業、質量管理及整體運營。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領導治療性重組蛋白的研發及GMP生產。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Symyx Technologies Inc.，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開發篩選催化劑及API先導化合物的高通量技術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MMX)。彼曾任職於Syagen Technology Inc.，該公司為Smiths Group plc (主要從事開發便攜式質譜儀，用於生物有機武器及藥物的快速現場檢測，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MIN))的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研發基於光電離質譜的方法，用以快速篩查水樣本，找出是否存在化學武器。於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李博士擔任Allergan, Inc.(現稱AbbVie Inc.)首席科學家，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球製藥公司(股份代號：ABBV)，彼主要負責生物製劑的研發。於2016年4月至2020年8月，李博士擔任Sorrento Therapeutics Inc.工藝開發及生產部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臨床階段抗體的生物製藥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RNE)，彼主要負責工藝開發及生產部的整體管理。

李博士於1982年10月在中國上海工業大學(現稱上海大學)畢業，取得冶金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取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彼再於瑞士伯爾尼大學(University of Berne)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生龍先生，50歲，於2023年2月1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商務官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股權投資及融資。

吳先生於製藥行業的業務發展、投資及融資、併購以及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3年1月於輝瑞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該公司為輝瑞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藥物、醫療保健產品及疫苗研發、生產及經銷的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PFE))的附屬公司。自2014年12月起，彼於北京費森尤斯卡比醫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輸液、輸血、臨床營養、醫藥及醫療設備領域研發及生產的公司)擔任情報及組合管理部副總監。於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彼於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專用產品及保健品進口、經銷及交付的醫療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擔任企業併購總監，主要負責其投資以及併購。彼曾任職於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諮詢公司)。於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彼於昆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22))任職。

吳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南京大學畢業，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彼再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房敏女士，48歲，於2017年12月2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總監以成立臨床醫學部，並於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擔任臨床醫學副總裁。自2023年3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臨床戰略管理及運營。

房女士在臨床藥物研發、臨床試驗及相關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先靈葆雅(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先靈葆雅公司(現稱默克公司(Merck & Co., Inc.))，為一家從事抗敏及護膚藥物生產、銷售及批發的全球製藥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RK))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GSK plc(為一家從事處方藥、疫苗及醫療保健產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K))的全資附屬公司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的高級臨床研究副經理，彼主要負責臨床研究團隊的建立及管理以及臨床重點項目的整體管理。於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房女士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可負擔腫瘤藥物的環球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0))的附屬公司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的環球臨床營運及項目管理總監，主要負責臨床項目團隊及多項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管理。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房女士擔任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的產品開發服務及合作夥伴(PDSP)總監，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新藥及藥物中間體研發的公司，乃是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259)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在跨功能產品開發項目的整個相應開發過程中的規劃、協調及管理，以確保根據既定時間表、預算及可交付成果的無縫執行。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房女士於北京賽林泰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腫瘤及糖尿病藥物開發的公司)擔任臨床藥物主任，彼主要負責藥物團隊、臨床營運團隊及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整體管理。

房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8月，彼再取得荷蘭特文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的教育培訓系統設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胡衍保先生，36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發展部高級經理，並分別於2022年8月及2023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融資、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胡先生擔任中國醫藥城的投資推廣局成員及局長。該投資推廣局為政府機構，專注推廣製藥行業，彼於該部門負責投資推廣及業務擴張。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胡先生擔任泰州中國醫藥城融健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融健達創業投資」)(一家國有投資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股權投資及投資後服務。

胡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北京中醫藥大學畢業，取得製藥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生藥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胡衍保先生，36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胡衍保先生」。

鄧景賢女士，於2023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鄧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鄧女士目前於三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該三家公司分別為塗鴉智能(股份代號：2391)、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7)及長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9)。

鄧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鄧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吳亦亮先生

林偉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熹先生

吳志強先生

薛明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忠梅博士

凌建群博士

馮志偉先生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自2024年3月20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一家完全專注於針對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的生物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藥物管線及完善的商業級規模內部生產能力。為滿足中國自身免疫及過敏性藥物市場的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我們已佈局涵蓋業內四大疾病領域(包括皮膚、風濕、呼吸道及消化道疾病)的廣泛管線。我們的使命是追求科技創新並提供可負擔的優質療法。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業務回顧」。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與財務狀況及前景、候選藥物的研發、臨床測試及監管審批、候選藥物的生產及商業化有關的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候選藥物在商業化後將面臨與治療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的生物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激烈競爭，且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候選藥物的成功(我們的所有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候選藥物，或上述事項遭遇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前景將嚴重受損；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經營虧損，並預計於可見將來我們將繼續產生經營虧損且可能永遠無法盈利。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對我們的投資；
- 我們並無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往績記錄。我們與製藥公司合作營銷候選藥物及我們建立專門針對適應症的內部商業化團隊的計劃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實現；及
-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從而將對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最終能成功開發或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或任何其他主要候選藥物。

以上並非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所面臨風險的詳盡清單。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投資之前，以及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自行作出判斷及／或諮詢各自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企業願景和使命與促進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密不可分。

我們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我們擇優錄用員工，我們的企業政策是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無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實施了工作安全指南，規定了安全操作、事故預防和事故報告程序。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無論我們的業務規模如何，我們均盡一切努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當地法律法規。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績效及與員工及供應商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不存在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包括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合資夥伴在內的各持份者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通過與彼等建立牢固的關係，努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25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僱員人數視需要而不時變化。本集團致力培養有才能和忠誠的僱員，以給予尊嚴、尊重和公平的方式對待僱員。本集團對僱員進行新僱員培訓以及專業及合規培訓。其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以涵蓋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終止理由等事項。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花紅及股權獎勵，一般按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業績釐定。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股東

本集團深明保護股東利益以及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過程，並努力確保資料披露的質量及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反饋。本集團通過股東大會、企業傳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來實現這一目標。

供應商

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其產品質量、行業聲譽以及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和行業標準。本集團嚴格控制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量。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當前和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努力與供應商建立互利互信的關係，使其能夠高效地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商業化的藥物產品，因此無藥物產品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為人民幣79.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55.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8.4%(2022年：27.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為人民幣33.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4.3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1.9%(2022年：12.1%)。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中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務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公司向個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劃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在中國並無住所且不在中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中國並無住所且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少於183天的個人，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及其他稅收法律及法規明確豁免或降低稅率，否則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屬境外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派發2008年及其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劃一稅率預扣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毋須就股息分派繳納所得稅。如果任何H股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交易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生產及研發用設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獨立物業估值機構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於該日擁有權益的物業的總市值為人民幣269.7百萬元，而本集團應佔的價值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此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亦不會計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捐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慈善或其他捐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已發行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股權掛鉤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年度辭任的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為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已生效。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零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的條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及144條，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日起計三年，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27至43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為華東醫藥（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票代碼：000963）以及中美華東的母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總經理。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目前擔任江蘇杜瑞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杜瑞」，一家主要從事小分子化學類似藥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的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華東醫藥及江蘇杜瑞各自不會因余熹先生或吳先生的管理層職務或董事職務而與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原因如下：

- (a)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完全專注於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相比之下，(i)華東醫藥是一家深度從事專科藥物、慢性病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公司，並已形成專注於慢性腎臟疾病、移植免疫、內分泌、消化系統及抗腫瘤領域的核心產品線；及(ii)江蘇杜瑞主要從事小分子化學類似藥的研發及生產；
- (b)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及吳先生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彼等與余熹先生、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擁有相關經驗，使董事會能夠正常運作；及
- (d) 倘本集團與華東醫藥及江蘇杜瑞分別存在利益衝突，余熹先生及吳先生將按照相關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行使彼等的職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在本集團的權益外，董事或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時會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中的權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余國安先生（「余先生」）亦作為少數股東投資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健康監測、健康食品銷售、醫學檢測、體外診斷、醫療器械、服裝設計及銷售以及投資管理（「余先生的其他業務」）。鑒於本集團業務與余先生的其他業務的差異，我們的業務與余先生的其他業務之間有清晰區分。此外，余先生亦擔任南京三迭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三迭紀」，一家主要從事運用3D打印技術研發小分子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三迭紀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從未參與三迭紀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余先生並無控制三迭紀且無法對三迭紀施加重大影響。鑒於本集團與三迭紀在產品特性和研發技術方面的差異以及余先生於三迭紀的非執行角色，董事認為，三迭紀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因余先生擔任三迭紀的董事而產生重大競爭。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實質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關合約於年末仍然存續。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²⁾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概約)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¹⁵⁾ (概約)
杭州荃毅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40,000,000 (L)	19.54%	18.01%
信孚同心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15,550,000 (L)	7.59%	7.00%
裘先生 ⁽³⁾⁽⁴⁾⁽⁵⁾⁽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L)	57.73%	31.77%
許秋女士 ⁽⁷⁾	配偶權益	H股	60,550,000 (L)	29.57%	31.77%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L)	57.73%	
余國安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0,000,000 (L)	19.54%	18.01%
朱靜女士 ⁽⁸⁾	配偶權益	H股	40,000,000 (L)	19.54%	18.01%
中美華東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35,900,000 (L)	17.53%	16.17%
華東醫藥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37,876,800 (L)	18.50%	17.05%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²⁾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概約)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¹⁵⁾ (概約)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遠大」)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37,876,800 (L)	18.50%	17.05%
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遠大」)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37,876,800 (L)	18.50%	17.05%
胡凱軍先生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37,876,800 (L)	18.50%	17.05%
洪泰健康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18,750,000 (L)	9.16%	8.44%
洪泰基金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8,750,000 (L)	9.16%	8.44%
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 (「青島鑫宸」)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8,750,000 (L)	9.16%	8.44%
盛希泰先生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8,750,000 (L)	9.16%	8.44%
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紫金信託」)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8,750,000 (L)	9.16%	8.44%
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紫金」)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8,750,000 (L)	9.16%	8.44%
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控股(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南京資產」)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8,750,000 (L)	9.16%	8.44%
泰州華誠醫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泰州華誠」)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8,750,000 (L)	9.16%	8.44%
泰州健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泰州健鑫」) ⁽¹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750,000 (L)	21.65%	6.02%
泰州華銀 ⁽¹¹⁾⁽¹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9,680,400 (L)	4.73%	9.4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3,750,000 (L) 17,180,400 (L)	21.65% 8.39%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²⁾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概約)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¹⁵⁾ (概約)
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泰州醫藥高新技術」) ⁽¹¹⁾⁽¹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750,000 (L)	21.65%	9.40%
		H股	17,180,400 (L)	8.39%	
泰州醫藥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泰州醫藥」) ⁽¹⁰⁾⁽¹¹⁾⁽¹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750,000 (L)	21.65%	17.84%
		H股	35,930,400 (L)	17.55%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 ⁽¹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920,000 (L)	5.33%	4.92%
Matrix China VI GP, Ltd. ⁽¹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920,000 (L)	5.33%	4.92%
嘉興集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集荃」) ⁽¹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572,400 (L)	20.62%	1.61%
上海晉成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晉成」) ⁽¹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572,400 (L)	20.62%	1.61%
熊永祥先生 ⁽¹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572,400 (L)	20.62%	1.61%
鄭青愛女士 ⁽¹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572,400 (L)	20.62%	1.61%
上海晉成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晉成集團」) ⁽¹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572,400 (L)	20.62%	1.61%
晉成(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晉成實業」) ⁽¹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572,400 (L)	20.62%	1.61%
顧棟臣先生 ⁽¹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572,400 (L)	20.62%	1.61%
顧志強先生 ⁽¹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572,400 (L)	20.62%	1.6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非上市股份及H股視為兩種不同類型的股份。為釋疑起見，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
- (3) 杭州荃毅由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杭州荃毅補充合夥協議，彼等均為其一致行動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杭州荃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裘先生為持有信孚同心約7.20%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被視為於信孚同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裘先生為持有上海荃友約45.7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荃友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2.38%及2.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荃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裘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76%及4.50%。
- (7) 許秋女士為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秋女士被視為於裘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朱靜女士為余國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靜女士被視為於余國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中美華東由華東醫藥全資擁有。華東醫藥由中國遠大(作為其控股股東)擁有約41.66%權益。中國遠大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北京遠大擁有約92.9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東醫藥、中國遠大、北京遠大及胡凱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中美華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洪泰健康由洪泰基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泰州華誠及紫金信託(均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0.88%、55.07%及44.05%的權益。洪泰基金由盛希泰先生控制的公司青島鑫宸全資擁有。泰州華誠由泰州醫藥擁有約94.30%。紫金信託由南京資產全資擁有的公司南京紫金擁有約50.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泰基金、青島鑫宸、盛希泰先生、泰州華誠、泰州醫藥、紫金信託、南京紫金及南京資產各自被視為於洪泰健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泰州健鑫為泰州華鑫管理的投資基金公司，而泰州華鑫由泰州華銀擁有約91.25%。泰州華銀由泰州醫藥高新技術擁有約41.76%、泰州東方擁有31.50%(由泰州醫藥擁有90%的公司)，以及泰州華誠擁有10.50%(由泰州醫藥擁有約94.30%的公司)。泰州健鑫持有7,50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57%及3.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州華鑫、泰州華銀、泰州醫藥高新技術及泰州醫藥各自被視為於泰州健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12) 融健達為由融健達創業投資管理的投資基金公司，而融健達創業投資由泰州華銀持有81%的權益。融健達由泰州市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泰州高新產業」)擁有約33.33%、泰州華銀擁有約33.33%及泰州華健(由泰州華銀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32.33%。泰州高新產業為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泰州金融」，由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60.13%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州華銀由泰州醫藥高新技術擁有約41.76%、泰州東方(由泰州醫藥擁有90%的公司)擁有約31.50%及泰州華誠擁有約10.50%(由泰州醫藥擁有約94.30%的公司)。融健達持有7,50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57%及3.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融健達創業投資、泰州高新產業、泰州金融、泰州華銀、泰州醫藥高新技術及泰州醫藥各自被視為於融健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VI GP GP, Ltd.。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合計持有10,92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5.20%及4.9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及Matrix China VI GP GP, Ltd.各自被視為於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嘉興集荃為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晉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67%、熊永祥先生擁有約45%及鄭青愛女士(彼等為其中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3.33%。上海晉成由上海晉成集團擁有90%。上海晉成集團由晉成實業擁有99%，而晉成實業由顧東辰先生擁有50%及顧志強先生擁有50%。
-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071,600股。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權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股權 (概約)
泰州華誠 ⁽¹⁾	賽孚士	實益擁有人	34.00%
泰州醫藥 ⁽¹⁾	賽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00%

附註：

- (1) 泰州華誠由泰州醫藥擁有約94.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州醫藥被視為於泰州華誠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⁶⁾
裘先生 ⁽²⁾⁽³⁾⁽⁴⁾⁽⁵⁾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L)	57.73%	31.77%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60,550,000 (L)	29.5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杭州荃毅由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杭州荃毅補充合夥協議，彼等均為其一致行動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杭州荃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裘先生為持有信孚同心約7.20%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被視為於信孚同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裘先生為持有上海荃友約45.7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荃友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2.38%及2.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荃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裘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76%及4.50%。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071,6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退休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合資格僱員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按其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金。本集團在該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概無就上述本集團的定額供款計劃沒收供款。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各自的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可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調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立乃為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結構。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計劃」）乃於2022年9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旨在建立、改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以更有效地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並與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主要包括本集團核心管理成員及核心人員）分享本集團的盈利增長，乃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按照參與者的貢獻、職位及服務年期等因素，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目標及表現後釐定。

計劃包括兩部分，(i)若干參與者將有權以成為我們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信孚同心或信孚全心的有限合夥人的方式投資本公司，並通過信孚同心向本公司出資；及(ii)裘先生、李建偉博士及余國良博士將有權直接向本公司出資並成為我們的股東。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一段。由於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的股份獎勵，因此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於上市日期前，計劃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27,500,000股激勵股份已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代價授予69名參與者，其中15,550,000股激勵股份由67名參與者透過我們員工股份激勵平台間接持有，餘下11,950,000股激勵股份由裘先生、李建偉博士及余國良博士直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項下所有激勵股份均已授出。根據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受限於招股章程同一章節「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股份激勵計劃—(e)禁售期及解除激勵股份限制」一段及「根據計劃授出激勵股份的詳情」所載附註所述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就本集團內僱傭應付的工資及薪酬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過往與若干實體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實體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美華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上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以下為本公司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CDMO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月16日，我們專注於CMC的附屬公司賽孚士與中美華東簽訂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美華東及／或其附屬公司(「**中美華東集團**」)可能會不時委託賽孚士為其原料藥及藥品提供CDMO服務，作為回報，中美華東集團將同意就該等CDMO服務向賽孚士支付服務費。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經雙方互相同意可不時再續期不超過三年的期限，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雙方相關成員將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的CDMO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賽孚士收取的服務費將由賽孚士與中美華東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成本加成利潤率則介乎成本的約5%至30%，取決於提供的服務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提供所需服務的預計成本和費用。

賽孚士於2023年2月開始向中美華東集團提供CDMO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9,577,000元(不含稅)。

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美華東集團根據CDMO服務框架協議應付賽孚士的服務費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CD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必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訂立：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除本年報上文披露者外，附註29中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簽訂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或有關合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4年3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63.3百萬港元。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每股H股的價格淨額約為13.56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亦無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期用途細分如下：

- (i) 約30.1%或49.2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我們核心產品QX002N的開發及註冊，其中：
 - (a) 約28.5%或46.6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投入於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AS的QX002N的III期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我們於2023年9月在中國進行I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QX002N對活性AS成年患者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該試驗；
 - (b) 約1.6%或2.6百萬港元將分配至QX002N的CMC成本以及準備必要的註冊文件；
- (ii) 約54.6%或89.1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我們其他核心產品QX005N的開發及註冊，其中：
 - (a) 約27.0%或44.1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投入於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成人AD的QX005N的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我們於2022年9月在中國開始針對成人AD的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QX005N對中重度AD成年患者的療效、安全性、PK及PD特徵。我們預期於2024年4月完成相關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期臨床方案已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物臨床試驗與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 (1) 約0.5%或0.9百萬港元將分配至II期臨床試驗；及
 - (2) 約26.5%或43.2百萬港元將分配至III期臨床試驗；

- (b) 約21.5%或35.0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投入於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PN的QX005N的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我們於2023年2月在中國開始針對PN的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QX005N對PN成年患者的療效、安全性、PK及PD特徵。我們已於2024年4月完成II期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申請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 (1) 約1.9%或3.1百萬港元將分配至II期臨床試驗；及
 - (2) 約19.6%或31.9百萬港元將分配至III期臨床試驗；
- (c) 約1.3%或2.1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CRSwNP的QX005N的II期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我們於2023年4月在中國開始用於治療CRSwNP的QX005N的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QX005N對CRSwNP成年患者的安全性、療效、PK及PD，並計劃於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有關試驗；及
- (d) 約4.8%或7.9百萬港元將分配至QX005N的CMC成本以及準備必要的註冊文件；
- (iii) 約8.7%或14.2百萬港元將分配至QX004N的開發及註冊，包括用於治療Ps的QX004N的Ib期及II期臨床試驗以及用於治療CD的QX004N的Ib期及II期臨床試驗的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以及QX004N的CMC成本。我們於2023年2月在中國開始Ib期臨床試驗，以評估QX004N對中重度斑塊型Ps成年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療效及PK特徵。我們預期於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有關試驗。我們亦於2023年9月在中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QX004N對中重度斑塊型Ps成年患者的療效、安全性及PK及PD特徵。我們預期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有關試驗。我們亦計劃根據治療CD的Ia期臨床試驗的數據在中國啟動Ib期臨床試驗，以評估CD成年患者多次靜脈注射QX004N的安全性、療效、PK及耐受性；

董事會報告

- (iv) 約1.9%或3.1百萬港元將分配至QX006N的臨床試驗(包括試驗地點、CRO及受試者入組的成本)、QX006N準備註冊文件以及CMC成本；及
- (v) 約4.7%或7.7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我們若干其他資產(包括QX007N、QX010N及QX013N)的研發和藥物發現。

如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以將該等資金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我們預計在2025年底前完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如果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自2024年3月20日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於2024年3月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此之前並無委聘任何其他核數師。

財務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年報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起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裘霽宛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9日

監事會報告

於2023年，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全面履行了於股東大會上獲授權的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監事會會議

於2023年，監事會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1.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了解股東大會的運作情況；
2.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的運作情況；及
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

監事會對本公司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運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符合標準，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效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履行職責，妥當、勤勉地行使權力，無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亦無任何違背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決議案實施情況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決議案已有效實施。

本公司財務狀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會計原則。報告期內，本公司財務結構合理、完整，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報告中陳述的資料不存在任何重大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已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查

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了審查，認為本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制度運行有效，從而確保制度的一貫執行及生產經營的正常進行。

監事會2024年工作計劃

於2024年，監事會將繼續履行和遵守有關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責，強化監督職能，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監事會將會按規定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遇到特殊情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履行好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將更加關注本公司決策程序和重大決策的合法性，堅決貫徹執行本公司的既定戰略和政策，包括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及時了解掌握股東大會運作與公司經營決策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此外，監事會亦將通過加大監督力度，加強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從而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此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按照崇高的道德標準處理公司事務。此反映了本公司的信念，即在實現長期目標的過程中，必須以正直、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通過這樣的行為，本公司相信股東財富長遠而言將實現最大化，本公司員工、業務合作方以及本公司所在社區都均將從中受益。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處理事務的過程，以確保目標得以實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保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和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裘霽宛先生擔任，其為本公司創辦人，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裘先生從本公司成立初期起即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儘管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均由裘先生擔任，因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的規定，惟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全部賦予裘先生有利於確保本公司貫徹一致的領導力及更有效、更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我們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背景多元的人士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三名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做法以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規管行為及促進業務增長，並會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配合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監事須遵守的標準守則相關規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責任，並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重，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擁有與本公司業務要求相適應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審查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因此董事會具有很強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吳亦亮先生

林偉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熹先生

吳志強先生

薛明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忠梅博士

凌建群博士

馮志偉先生

各董事確認，其已於2023年3月22日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已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每年至少應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多數董事應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不少於14天，以便所有董事及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將有關事項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

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應發出合理的通知。對於其他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3天發出通知。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將副本分發予所有董事作參考及記錄。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出席會議／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5/5	3/3
吳亦亮先生	5/5	3/3
林偉棟先生	5/5	3/3
非執行董事		
余熹先生	5/5	3/3
吳志強先生	5/5	3/3
薛明宇博士	5/5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忠梅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凌建群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馮志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24年1月4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戰略的實施，直接或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中保持平衡，以便對公司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與本公司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運營事宜有關的重大事項的決定權。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下放予管理層。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裘霽宛先生擔任，其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研發及業務戰略，董事會相信，由裘霽宛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以實現有效管理及運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適當。

儘管存在偏離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高效工作並履行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的問題。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會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的充分平衡。

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根據當前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結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為董事會獨立性及獨立意見提供支撐的有效機制。董事會將每年審視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董事的提名、選舉與委任均嚴格遵守相關法規政策及公司規章制度執行，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和無利益衝突。

當前，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可為公司的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監督，能夠在決策中保持客觀、獨立的態度，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意見溝通渠道，董事可以公開地表達意見，以及在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在涉及董事本人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議案表決中將進行迴避。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自選舉生效之日起計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有資格重選。

因此，執行董事各自己簽訂單獨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單獨的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方面的發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職責，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始終屬知情及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認識到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除入職培訓外，董事亦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上市前，所有董事均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有關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志偉先生、吳志強先生及凌建群博士。馮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任命，以及使本公司員工就本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概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開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凌建群博士、鄒忠梅博士及裘霽宛先生。凌建群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審閱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的條款；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制定透明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程序，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概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開會議。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提供予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待遇亦根據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各董事及監事的表現或貢獻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水平(人民幣元)	人數
500,000-1,000,000	1
1,000,001-3,000,000	6

提名委員會

提名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裘霽宛先生、鄒忠梅博士及凌建群博士。裘霽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且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訂立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列出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候選人的相關標準，有關標準對於配合本公司戰略和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之後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概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開會議。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裘霽宛先生、余熹先生及薛明宇博士。裘霽宛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集團的長期戰略、重大發展及融資計劃並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戰略發展委員會概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A.2.1規定的職能。該等職責已授予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適用於其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會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提供與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有關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將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的多元化配置。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服務年資、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比例。本公司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提供適當培訓及職業發展，以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並保持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努力保持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不同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各級招聘及甄選工作(從董事會開始)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到不同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根據可衡量的目標對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分析如下：

性別

男性：8名董事

女性：1名董事

年齡組別

31至40歲：1名董事

41至50歲：4名董事

51至60歲：4名董事

職位

執行董事：3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工商管理：2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其他：5名董事

國籍

中國：8名董事

香港：1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及財務：3名董事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6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的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運作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的331名僱員中，有165名為男性(49.85%)及166名為女性(50.15%)。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僱員性別多元化，並認為現階段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為繼續實現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在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不斷吸引不同性別的員工加入本集團，從而保持我們作為一間性別均衡公司的地位。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人力資源市場上特定性別人才與本集團職位所需的教育、經驗及技能是否匹配的挑戰。儘管存在挑戰，我們仍致力保持一支性別均衡的員工隊伍。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其有責任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此類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持續識別、評估、分析及監控重大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管理層根據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範圍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分析，由本公司妥善跟進、減輕及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我們已制定並不時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識別及減輕任何潛在風險。

對於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管理層將查明內部控制缺陷，審查控制活動及程序，並在必要時修訂必要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這將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一次。

本公司已採用或將繼續採用(其中包括)下列具有以下主要特點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建立內審職能，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實施及監控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機制。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信息披露、關連交易及證券交易等政策。
- 制定及採納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及指引，並規定主要業務流程及執行權限，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和開發、採購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會。
- 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制定舉報政策，其可匿名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制定信息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全面指引。監控程序已加以實施，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 已委聘法律顧問，幫助定期審閱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於上市日期前，公司已經任命內部控制顧問，負責審查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確定需要改進的不足之處，提出整改措施的建議，並審查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公司已經採納了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並採取了相應的措施來改善該等內部控制缺陷。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持下，對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係統為有效及充足。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亦已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董事相信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其他財務資料的披露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集團對其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責任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及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286
非審計服務(附註)	45
總計	2,331

附註：非審計服務包括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公司秘書

胡衍保先生及鄧景賢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胡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鄧景賢女士，其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服務有限公司的成員。鄧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胡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每年將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二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於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本公司應將提案中提出的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並公布臨時提案的內容。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就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問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往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郵： IR@qyuns.net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存放及寄往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依法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的每項重大議題均應單獨提出一項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的渠道，詳情載列如下：

(a) 股東查詢

-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股東可聯繫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就本公司事宜提出任何疑問。

(b) 公司通訊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向股東發放之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
- 我們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等資料，以便及時有效地進行溝通。

(c)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qyuns.net)專門設置了「投資者關係」專欄。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 本公司在聯交所發佈的資料亦會立即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聲明等。
- 所有連同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一併提供的簡報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所有新聞稿及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d) 股東大會

- 我們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果未能出席，可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加有關會議。
-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的程序，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最大限度地滿足股東的需求。
-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 我們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以傳達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持續促進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使其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董事會已考慮上述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並確信股東可通過有效渠道與本公司溝通及提出關注。

修訂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率。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法定公積金規定於各年末從除稅後利潤中撥出10%，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如果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本公司應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前用當年的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亦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其他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如果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當前的經濟環境以及股息政策中列出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提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公司制定反腐敗和反商業賄賂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腐敗行為。公司對僱員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腐敗行為。報告期內，概無發生賄賂及腐敗相關的違規案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00至181頁的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的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在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出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事項，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研究及開發成本的確認及計量	
請參閱第11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對有關事項的處理方法
<p>貴集團主要從事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製劑療法的研究及開發(「研發」)。</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364,404,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第三方合約成本以及材料及消耗品成本。</p> <p>我們將研發成本的確認及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重要性以及與研發相關的員工成本、第三方合約成本無法準確確認的風險。</p>	<p>我們評估研發成本確認及計量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並評估與貴集團研發成本確認及計量程序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情況及運行成效；• 通過核對研發項目管理部門保存的工作時間記錄，評估與研發相關的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及分配情況；• 通過抽查材料及消耗品採購訂單、付款單及發票，評估與研發相關的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通過抽查相關合約中的關鍵條款，評估與研發相關的第三方合約成本；• 根據對項目經理的詢問以及對發票及付款單的檢查，評估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

關鍵審計事項(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的確認及計量	
請參閱第11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對有關事項的處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樣向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外部確認函，以確認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及 通過將年末日期之前及之後發生的研發成本與付款單、發票及完成情況報告進行抽樣比較，評估研發成本是否記錄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內。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其他信息

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並在閱讀時考慮其他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知識存在重大不一致，或是否存在重大錯報。

如果根據我們所作出的工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誤報，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並無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4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5(a)	24,921	25,7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435)	14,402
行政開支		(164,594)	(76,603)
研發開支		(364,404)	(257,214)
經營虧損		(504,512)	(293,689)
財務成本	6(a)	(16,821)	(18,692)
除稅前虧損	6	(521,333)	(312,381)
所得稅	7(a)	73	73
年內虧損		(521,260)	(312,30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7,748)	(298,191)
非控股權益		(13,512)	(14,117)
年內虧損		(521,260)	(312,3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1,260)	(312,30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7,748)	(298,191)
非控股權益		(13,512)	(14,1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1,260)	(312,30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2.47)	(1.68)

第106至18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9,106	363,125
使用權資產	12	22,329	23,039
無形資產		2,347	3,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3,472	9,936
		377,254	399,152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5	4,93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6,468	18,384
其他流動資產	17	10,210	3,3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60,414	401,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16,300	213,090
		418,329	635,9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9,914	59,930
合約負債	21	870	–
計息借款	22	119,702	60,508
租賃負債	24	1,290	1,752
		251,776	122,190
流動資產淨值		166,553	513,7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3,807	912,910

第106至18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計息借款	22	224,433	232,521
遞延收入	23	17,377	18,018
租賃負債	24	634	472
遞延稅項負債	7(c)	413	486
		242,857	251,497
資產淨值		300,950	661,413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210,025	180,525
儲備		84,739	461,19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4,764	641,715
非控股權益		6,186	19,698
權益總額		300,950	661,413

於2024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裘霽宛
董事

林偉棟
董事

第106至18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66,480	616,229	3,060	(115,418)	670,351	33,815	704,166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298,191)	(298,191)	(14,117)	(312,308)	
發行普通股	26(b)	13,545	213,954	-	-	227,499	-	227,499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計劃									
發行的股份	26(b)	500	-	-	-	500	-	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5	-	-	41,556	-	41,556	-	41,55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0,525	830,183	44,616	(413,609)	641,715	19,698	661,413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507,748)	(507,748)	(13,512)	(521,26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計劃									
發行的股份	26(b)	29,500	-	-	-	29,500	-	29,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5	-	-	131,297	-	131,297	-	131,29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025	830,183	175,913	(921,357)	294,764	6,186	300,950	

第106至18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9(b)	(300,682)	(225,212)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682)	(225,21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7,874)	(20,114)
終止租賃的付款		-	(42)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73)	(2,65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790,000)	(2,1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36,387	2,113,182
自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4,670	3,9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3,110	(5,704)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9(c)	113,600	15,900
償還計息借款	19(c)	(64,900)	(15,000)
收到股東注資	26(b)	-	227,499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6(b)	29,500	500
就計息借款支付的利息	19(c)	(14,359)	(15,390)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付款	19(c)	(1,748)	(1,553)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19(c)	(65)	(99)
已付上市開支		(820)	(3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208	211,494

第106至18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36	(19,4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090	218,0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26)	14,4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16,300	213,090

第106至18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荃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州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於2021年9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2024年3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的生物療法研發。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13。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所引致於本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內所解釋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變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參與實體而獲得或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而言。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的應佔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的方式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否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該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其他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述，請參閱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分類按下文所述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r)(i))。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轉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於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除外。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撥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轉入)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其他投資(續)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轉入)，致使公允價值其後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逐次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入)，直至售出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入)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 因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其中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單獨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均從重估儲備金轉入保留盈利，且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且一般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設備及機器	3至10年
其他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適當調整。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開發支出指能夠可靠計量的支出，當中的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且本集團打算並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其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且可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i))。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年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適當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俬)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如未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減去所收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f)及附註2(i)(ii))列賬。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e)(i)及2(i)(i))，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出現租賃修訂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修訂為租賃範圍或最初未在租賃合約中作出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被視為單獨租賃。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會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限，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惟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優惠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將代價變動確認為損益中的負可變租賃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i)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擔，預期現金短缺按以下兩項之差額計量：(i)如果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本集團應獲得的合約現金流；(ii)如果提取貸款，本集團預期獲得的現金流。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比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如果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以較短時間為準)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放的貸款承擔)，而其信用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相關資料，而該等資料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此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則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就貸款承擔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初始確認日期被認為是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相關的貸款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將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迴轉)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迴轉)中累計，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見附註2(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以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件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倘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不具備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

倘過往已撇銷的資產於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因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分配至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對於其他資產，只有在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會撥回減值虧損。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當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而不資本化為存貨(請參閱附註2(j)(i))、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2(f))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2(g))的成本。

倘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具體識別的預計合約直接相關；產生或加強將用於日後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將予收回，則將履約成本資本化，否則，不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約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自損益扣除。

(k)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所有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經計入信貸虧損撥備後列賬(請參閱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環的銀行透支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ii)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獲得不可退還的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t)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設定提存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如果由於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目前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預期須支付的金額，且該義務可以可靠地估算，則確認負債。

對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予日公允價值採用二叉樹模型進行計量。在獎勵的歸屬期內，該金額通常確認為一項支出，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預計將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基於在歸屬日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修改僅在對僱員有利的情況下才入賬。倘本集團修改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以降低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或者不以其他方式使僱員受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收到的服務為授予權益工具於授出日計量的公允價值，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授出日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相關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為針對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納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條件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扣時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情況釐定。如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情況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如果相關稅項收益不再可能實現，則會減少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則會撥回減少的遞延稅項資產。

如果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價值入賬，則使用在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除非該物業可以折舊，且於一項業務模式下持有，其目標為隨時間的推移(而非通過出售)而享用該物業所體現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計在報告日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款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釐定，該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並無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則除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倘潛在責任僅在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可確認，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償付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大致上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獨立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賬面值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出現信貸減值)。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如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ii)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獲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則於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政府補助。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以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因此實際上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通過減少折舊開支而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根據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t)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u) 關聯方

(a) 倘若某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屬於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實體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與本集團關聯：

- (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在與實體來往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均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旨在為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多數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

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意完成以及本集團可使用或銷售該資產時、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業務的資源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開支的能力，本集團在研產品招致的開發開支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確定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所有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要會計判斷(續)

(ii) 確定租賃期限

如附註2(h)所述，租賃負債最初以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對於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的租賃而言，在其開始日期確定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可能促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因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評估行使續約選擇權的可能性，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當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租賃期限的任何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5及27載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資料以及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金融工具估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錄得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在類似資產方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化而定。倘以往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需要對特定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進行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以考慮稅收法規的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於抵扣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因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進行審查，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令遞延稅項資產收回，則會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情況表明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且將按照附註2(i)(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只要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大者。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難以準確估計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售價，因為此類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無法輕易獲得。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此需要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金額及適用貼現率進行重大判斷。管理層使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確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近似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可靠的假設進行的估計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a)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定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從事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的生物療法研發，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基本位於中國。客戶的地點基於客戶經營所在地點，且均來自於中國的業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入攤銷，請參閱附註23)(i)	13,596	9,1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66	4,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704	11,897
其他	1,155	468
	24,921	25,726

(i) 政府補助主要指(i)用於鼓勵研發活動的政府補貼以及對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的補償，於收取時在損益確認；(ii)用於補償興建生產設施產生的若干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攤銷(請參閱附註23)。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6)	14,457
其他	(9)	(55)
	(435)	14,402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財務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c))	65	99
計息借款利息(附註19(c))	16,756	18,593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 總額	16,821	18,692

(b) 員工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078	69,164
設定提存退休計劃供款(i)	7,026	6,5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1,297	41,556
	222,401	117,2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續)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責任。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對支付與該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負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705	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附註11)	29,422	28,31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12)	2,158	1,892
攤銷及折舊總額	32,285	30,540
核數師酬金	2,457	2,001
上市開支	22,258	10,154
研發開支	364,404	257,2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16,840,000元(2022年：人民幣93,029,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額中。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	—
遞延稅項	(73)	(73)
	(73)	(73)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21,333)	(312,381)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中國利潤的稅率計算)(i)	(130,334)	(78,095)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45,941	25,81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iii)	(40,002)	(24,146)
其他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39	493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7,754	9,25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5,729	66,604
實際稅項開支	(73)	(73)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自2021年至2023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生效的稅務激勵政策，已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可從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續)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頒佈的新稅務激勵政策，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產生的合資格開支可從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100%。

(c)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折舊費用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2022年1月1日	559
計入損益	(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6
計入損益	(73)
於2023年12月31日	413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就其各自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464,757,000元(2022年：人民幣992,871,000元)及暫時性差額人民幣310,527,000元(2022年：人民幣122,65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

8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i)	1,858	720	43	2,621	55,490	58,111
吳亦亮先生(ii)	1,073	300	43	1,416	4,843	6,259
林偉棟先生(x)	1,297	400	68	1,765	6,963	8,728
非執行董事						
余熹先生(iv)	-	-	-	-	-	-
薛明宇博士(v)	-	-	-	-	-	-
吳志強先生(vi)	-	-	-	-	-	-
監事						
王玉姣女士(vii)	598	160	43	801	4,155	4,956
葉翔先生(ix)	-	-	-	-	-	-
丁超博士(xi)	-	-	-	-	-	-
	4,826	1,580	197	6,603	71,451	78,0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i)	1,877	720	32	2,629	18,470	21,099
吳亦亮先生(ii)	1,102	300	32	1,434	1,916	3,350
林偉棟先生(x)	1,281	400	63	1,744	2,010	3,754
非執行董事						
余國良先生(iii)	-	-	-	-	2,216	2,216
余熹先生(iv)	-	-	-	-	-	-
薛明宇博士(v)	-	-	-	-	-	-
吳志強先生(vi)	-	-	-	-	-	-
監事						
王玉姣女士(vii)	621	160	32	813	1,426	2,239
張潔女士(viii)	-	-	-	-	-	-
葉翔先生(ix)	-	-	-	-	-	-
丁超博士(xi)	-	-	-	-	-	-
	4,881	1,580	159	6,620	26,038	32,658

8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裘霽宛先生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於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吳亦亮先生於2019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於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i) 余國良博士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2月16日因計劃投身於其個人事業而辭任。彼於辭任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
- (iv) 余熹先生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薛明宇博士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吳志強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王玉姣女士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亦為本集團僱員，而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前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獲本集團支付酬金。
- (viii) 張潔女士獲本公司一名股東提名，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2年9月15日從相關股東離職時辭去職務。
- (ix) 葉翔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x) 林偉棟先生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xi) 丁超博士於2022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xi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2022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2022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70	2,612
酌情花紅	1,069	900
退休計劃供款	39	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021	4,630
	18,899	8,200

並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10 每股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07,748,000元(2022年：人民幣298,191,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5,668,000股(2022年：177,804,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80,525	166,480
於2022年2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6(b)(i))	—	11,324
已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附註26(b)(ii))	25,143	—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668	177,804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附註25)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為其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38,731	156,429	11,656	2,010	408,826
添置	-	7,462	682	4,956	13,100
自在建工程轉入	-	2,010	-	(2,010)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8,731	165,901	12,338	4,956	421,926
添置	-	2,315	494	2,602	5,411
自在建工程轉入	-	7,345	-	(7,345)	-
出售	-	-	(155)	-	(155)
於2023年12月31日	238,731	175,561	12,677	213	427,18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384)	(20,125)	(2,982)	-	(30,491)
年度支出	(7,751)	(18,063)	(2,496)	-	(28,3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135)	(38,188)	(5,478)	-	(58,801)
年度支出	(7,751)	(19,231)	(2,440)	-	(29,422)
於出售時撥回	-	-	147	-	147
於2023年12月31日	(22,886)	(57,419)	(7,771)	-	(88,07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23,596	127,713	6,860	4,956	363,125
於2023年12月31日	215,845	118,142	4,906	213	339,106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7日為生產設施取得不動產權證，生產設施於2023年8月根據本集團借款安排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

12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呈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i)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962	1,535	22,497
添置	–	1,651	1,651
終止租賃的影響	–	(198)	(198)
租賃修訂	–	981	981
年度支出	(444)	(1,448)	(1,892)
於2022年12月31日	20,518	2,521	23,039
租賃修訂	–	1,448	1,448
年度支出	(444)	(1,714)	(2,158)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74	2,255	22,329

- (i) 本集團於中國取得土地使用權，而運營及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屆滿時土地歸還政府。於土地使用權期間開始時全額支付租賃土地的付款。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已根據本集團借款安排作為抵押品予以質押，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074,000元(2022年：人民幣20,518,000元)。
- (ii) 本集團租賃其他物業作為整個租賃協議期間的製造設施及辦公樓。租賃的初始期間一般為期兩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使用權資產(續)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444	444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1,714	1,448
	2,158	1,89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65	9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17	38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以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所產生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4。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影響的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泰州市賽孚聚力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賽孚聚力」)(i)(ii)	2018年7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116,470,000元/ 人民幣 116,47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賽孚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賽孚士」)(i)(ii)	2018年8月2日	中國	人民幣 176,470,000元/ 人民幣 176,470,000元	66%	66%	藥品研發及生產、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唯一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賽孚士的資料。

下文呈列的賽孚士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佔比	34%	34%
流動資產	43,513	39,028
非流動資產	361,277	386,977
流動負債	(143,749)	(117,045)
非流動負債	(242,847)	(251,025)
資產淨值	18,194	57,935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6,186	19,698
收益	78,821	84,956
年內虧損	(39,741)	(41,519)
全面收入總額	(39,741)	(41,51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3,512)	(14,11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7,238	16,5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7,642)	(22,4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462	11,980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i)	11,007	6,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40	2,787
研發合約預付款項	566	—
其他	159	359
	13,472	9,936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收回增值稅被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惟限於預計不會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由本集團收入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中收回或扣除。

15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在製品	3,774	-
其他合約成本		
履約成本	1,163	-
	4,937	-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3,029	16,232
上市開支	2,534	944
按金	541	546
應收利息	40	244
其他應收賬款	324	418
	26,468	18,3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1,017	43,532
上市開支	2,534	944
按金	527	532
應收利息	40	244
其他應收賬款	112	209
	44,230	45,461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7 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0,210	3,377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60,414	401,0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自中國的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16,300	171,302
銀行定期存款	-	41,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300	213,090

本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87,934	146,994
銀行定期存款	-	41,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34	188,78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21,333)	(312,3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9,422	28,3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158	1,892
無形資產攤銷	6(c)	705	338
終止租賃時的虧損淨額		—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	—
財務成本	6(a)	16,821	18,692
利息收入	5(a)	(4,466)	(4,1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b)	426	(14,4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a)	(5,704)	(11,8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6(b)	131,297	41,556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6,698)	1,8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2,103	12,811
合約負債增加		870	—
遞延收入減少		(641)	(641)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10,713)	12,801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		(4,937)	—
經營所用現金		(300,682)	(225,212)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9,380	1,347	290,7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計息借款	(15,000)	—	(15,000)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5,900	—	15,900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1,553)	(1,553)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99)	(99)
就計息借款支付的利息	(15,390)	—	(15,3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490)	(1,652)	(16,14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8,593	99	18,692
終止租賃	—	(202)	(202)
租賃修訂	—	981	981
年內訂立新租賃令租賃負債增加	—	1,651	1,651
其他變動總額	18,593	2,529	21,1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計息借款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93,483	2,224	295,7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計息借款	(64,900)	-	(64,900)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13,600	-	113,600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1,748)	(1,748)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65)	(65)
就計息借款支付的利息	(14,359)	-	(14,3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341	(1,813)	32,52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6,756	65	16,821
租賃修訂	-	1,448	1,448
其他變動總額	16,756	1,513	18,269
於2023年12月31日	344,580	1,924	346,504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續)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530	420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1,813	1,652
	2,343	2,072

該等金額均與租賃付款有關。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	72,958	19,137
應付工資	31,007	24,185
應付利息	445	4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016	7,823
應計上市開支	15,333	4,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55	3,831
	129,914	59,9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	63,122	15,426
應付工資	15,022	11,163
應計上市開支	15,333	4,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3	871
	95,290	31,960

(i)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2,958	19,137

本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3,122	15,426

上述結餘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21 合約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取墊款而增加	870	-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870	-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i)	59,600	15,900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ii)	625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iii)	59,477	44,608
1年內或按要求	119,702	60,508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i)	49,375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ii)	175,058	232,521
非即期	224,433	232,521
	344,135	293,029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指已動用銀行融資分別人民幣59,6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5,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2022年：無)，乃按3.30%至4.20%(2022年：4.3%)的利率計息。該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釐定。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賽孚士於2020年為支持建造生產設施而自一家銀行財團獲得的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乃以賽孚士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本集團關聯方泰州華誠醫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泰州華誠」)提供擔保。賽孚士亦將其於賽孚士的股權質押予泰州華誠作為反擔保。裘霽宛先生亦向其中一家銀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

於2023年8月，該貸款由賽孚士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後以賽孚士的泰州生產設施作進一步抵押。於2023年12月，本集團的關聯方—泰州華誠及裘霽宛先生—作出的擔保已被本公司作出的擔保所取代。泰州華誠其後於2023年12月解除賽孚士作出的反擔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按介乎4.5%至4.6%(2022年：4.8%至5.0%)的年利率計息。

22 計息借款(續)

(b) 銀行貸款的償還時間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20,225	60,900
1年後但2年內	84,625	60,000
2年後但5年內	144,750	180,000
	229,375	240,000
	349,600	300,900

本集團就安排有抵押長期貸款向銀行支付初始融資費用合共人民幣17,634,000元，該費用被遞延並根據貸款實際利率進行調整，於貸款融資期間確認為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4,535,000元(2022年：人民幣277,129,000元)，為使用6.00%至6.74%(2022年：6.15%至6.75%)的實際年利率貼現的所有未來現金還款的淨現值。

23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659
劃至其他收入	(64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018
劃至其他收入	(6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代表補償本集團建設生產設施產生的資本開支的未經攤銷政府補貼，其於相關資產整個估計使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2023年		2022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90	1,336	1,752	1,813
1年後但2年內	634	644	472	477
	634	644	472	477
	1,924	1,980	2,224	2,29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6)		(66)
租賃負債的現值		1,924		2,224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5月31日，授出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個人顧問(「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有權認購若干僱員持股平台內的若干股權，可令參與者擁有本公司間接股權。購股權計劃受若干表現及服務條件限制，即於滿足相關條件時方可歸屬相應部分的購股權。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2年9月15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據此，之前授出且尚未註銷或沒收的購股權以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替代計劃」)替代，其中對相關表現及服務條件作出非實益修訂。本集團根據附註2(o)(ii)所載會計政府將該等修訂入賬。因此，替代計劃並無導致財務影響。

(i) 購股權及替代計劃的受限制股份(統稱「權益工具」)的變動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權益工具 數量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權益工具 數量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1.00	5,000	1.00	5,530
年內已行使	1.00	(5,000)	1.00	(530)
年內已沒收	-	-	-	-
年末尚未行使		-	1.00	5,000
年末可行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零(2022年：1.84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為換取購股權而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各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5.60元至人民幣5.66元。倒推法用於釐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公允價值，而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按二叉樹模型計量。

釐定公允價值時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資本化發行前)：

關鍵假設

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5.60元至人民幣5.66元
股價	人民幣6.60元
預期行使價	人民幣1.00元
無風險利率	2.70%至2.92%
預期波幅	32.03%至32.8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購股權年期	2.59至3.00年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並按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會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2年9月15日，一項受限制股份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批准以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的貢獻。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有權通過以下方式對本公司作出投資：(i)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本；或(ii)通過若干員工激勵平台認購本公司股本。

(i) 獲授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量 千份	授出價格	歸屬條件
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			
-2022年10月15日	1,100	人民幣1.00元	3年服務期及非市場表現條件
-2022年10月15日	1,000	人民幣1.00元	3年服務期以內及非市場表現條件
-2022年10月15日	7,570	人民幣1.00元	非市場表現條件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2022年10月15日	4,230	人民幣1.00元	3年服務期及非市場表現條件
-2022年10月15日	2,060	人民幣1.00元	3年服務期以內及非市場表現條件
-2022年10月15日	3,100	人民幣1.00元	非市場表現條件
-2023年2月13日	1,000	人民幣1.00元	3年服務期及非市場表現條件
-2023年3月1日	540	人民幣1.00元	3年服務期及非市場表現條件
授予顧問的受限制股份：			
-2022年10月15日	500	人民幣1.00元	非市場表現條件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	21,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ii)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為換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在此基礎上考慮股份總數計算每股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資本化發行前，釐定公允價值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關鍵假設

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13.13 元至 人民幣 13.95 元
股價	人民幣 17.14 元
無風險利率	2.97%
預期波幅	25.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隱含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6%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並按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會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開支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3,516	11,200
行政開支	97,781	30,356
	131,297	41,556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中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載列。本公司各個權益部分的年初及年末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66,480	616,229	3,060	(55,347)	730,422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6,799)	(266,799)
投資者出資	26(b)	13,545	213,954	-	-	227,4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6(b)	500	-	-	-	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5(c)	-	-	41,556	-	41,55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0,525	830,183	44,616	(322,146)	733,178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82,587)	(482,58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	26(b)	29,500	-	-	-	29,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5(c)	-	-	131,297	-	131,29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025	830,183	175,913	(804,733)	411,3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份：				
於2022年1月1日	166,480,000			166,480
發行普通股(i)	13,545,200			13,54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ii)	30,000,000			3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210,025,200			210,025
	普通股數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166,480,000	166,480	616,229	782,709
發行普通股(i)	13,545,200	13,545	213,954	227,4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ii)	500,000	500	-	5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80,525,200	180,525	830,183	1,010,708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 計劃發行的股份(ii)	29,500,000	29,500	-	29,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10,025,200	210,025	830,183	1,040,208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 (i) 於2022年1月，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交叉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於2022年2月，交叉投資者向本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227,499,000元，以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本人民幣13,545,200元。
- (ii) 根據於2022年9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份數目由180,025,200股增加至210,025,200股。增加的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認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分別自合資格人士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9,500,000元，該等人士因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獲獎勵，全部均計入股本。

(c)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本公司股東出資淨額超出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部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通過對產品及服務進行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並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2023年，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須面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就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本身權益股價變動承受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從而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理財產品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此類機構信貸風險較低。

管理層已評估，於2023年，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其他應收款項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虧損的概率較小，且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概率微不足道，並且接近零。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但當借款超出特定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應對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截至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2023年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 千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 千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 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租賃負債	1,336	644	-	-	1,980	1,9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14	-	-	-	129,914	129,914
計息借款	132,102	93,325	148,732	-	374,159	344,135
	263,352	93,969	148,732	-	506,053	475,973

	2022年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 千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 千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 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租賃負債	1,813	477	-	-	2,290	2,2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30	-	-	-	59,930	59,930
計息借款	74,638	71,320	191,562	-	337,520	293,029
	136,381	71,797	191,562	-	399,740	355,1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根據當時市場狀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戰略。本集團受管理層監察的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風險狀況

下表(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風險狀況：

	實際利率 %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租賃負債	3.74% - 4.35%	(1,924)	4.07% - 4.35%	(2,224)
計息借款	3.30% - 4.20%	(59,600)	4.30%	(15,900)
		(61,524)		(18,124)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現金	0.05% - 0.25%	216,300	0.25% - 0.35%	171,302
銀行定期存款	-	-	4.46% - 4.59%	41,7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0% - 2.79%	160,414	2.85% - 3.64%	401,097
計息借款	3.30% - 6.74%	(284,535)	6.15% - 6.75%	(277,129)
風險承擔淨額		92,179		337,058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的除稅後虧損及截至各報告期末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2023年			2022年		
	基點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基點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利率	100	(1,115)	(1,115)	100	(4,104)	(4,104)
	(100)	1,115	1,115	(100)	4,104	4,104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的該等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出現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會以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述本集團所面臨的因已確認資產(以資產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使用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2023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73	142,0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
	26,173	142,075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因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已於報告期末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出現的即時變動。

	2023年		2022年	
	匯率上漲/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的 影響	匯率上漲/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的 影響
美元	10%	(2,617)	10%	(14,208)
	(10%)	2,617	(10%)	14,208

上表所載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而將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本集團各實體除稅後虧損及權益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的綜合即時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可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團隊，對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級的理財產品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部主管報告。該團隊定期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估值分析，並經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理財產品	160,414	401,097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已利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並假設無法取得可觀察市價或比率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最適用的估值。

下表為該等理財產品估值於報告期末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量化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輸入數據	範圍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2.30%至 2.79%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降)0.5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77,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輸入數據	範圍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2.85%至 3.64%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降)0.5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8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結餘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於年初	401,097	402,382
支付採購款項	790,000	2,100,000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704	11,897
投資贖回	(1,036,387)	(2,113,182)
於年末	160,414	401,0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承擔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償付且並無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74	3,325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04	7,055
酌情花紅	2,969	2,368
退休計劃供款	328	2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3,980	28,607
	106,081	38,2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屬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裘霽宛先生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余國安先生	共同控制本公司
余國良博士 ⁽ⁱⁱ⁾	余國安先生的近親
王玉姣女士	本公司監事
中美華東	本公司股東
泰州華誠	賽孚士的非控股股東
泰州華威投資有限公司(「華威投資」) ⁽ⁱ⁾	泰州華誠的附屬公司
杭州荃毅	本公司股東
浙江冠科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冠科美博」) ⁽ⁱ⁾	余國良博士的聯繫人

(i)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官方名稱均為中文。

(ii) 余國良博士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2月16日因彼計劃專注於個人業務而辭任。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代本集團付款	-	51
提供服務	9,577	283
採購服務	1,377	598

如附註22所詳述，泰州華誠及裘霽宛先生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擔保，該等擔保於2023年12月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c) 關聯方結餘

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美華東	-	180
王玉姣女士	1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合約負債：		
中美華東	(83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	2,408
使用權資產		2,255	2,521
無形資產		60	9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	116,470	116,47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3	7,148
		182,447	128,645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3,77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4,230	45,461
其他流動資產		9,703	3,3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60,414	401,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87,934	188,782
		406,055	638,7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5,290	31,960
租賃負債		1,290	1,752
計息借款		30,525	—
		127,105	33,712
流動資產淨值		278,950	605,0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1,397	733,650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9,375	–
租賃負債		634	472
		50,009	472
資產淨值		411,388	733,178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210,025	180,525
儲備		201,363	552,653
權益總額		411,388	733,178

3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i) 於2024年1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製藥公司簽訂技術轉移協議，授予該第三方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QX008N(本集團其中一款開發中產品)的獨家許可。本集團保留在許可地區之外開發、製造和商業化QX008N的獨家權利。
- (ii)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向香港及境外投資者發行及供認購12,046,400股H股，發售價為每股H股19.80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8.5百萬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尚未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強直性脊柱炎」或「AS」	指	一種慢性進行性炎症性疾病，主要特徵為脊柱關節發炎，隨時間推移，會導致關節的柔韌性降低和脊柱僵硬
「抗體」	指	為應對及對抗特定抗原而產生的蛋白。抗體與人體識別為異物的物質(例如細菌、病毒及血液中的外來雜質)以化學方式相結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3年3月23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已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
「ASAS20」	指	國際脊柱關節炎評估協會20反應標準，一種廣泛使用的AS患者症狀改善的測量方法，定義為(i)在以下四個領域(患者疾病全球評估、總背痛、功能(通過巴斯強直性脊柱炎功能指數(Bath Ankylosing Spondylitis Functional Index)評估)及炎症)中至少三個領域，較基線改善不少於20%(從0至10的比例上，較基線的絕對改善至少為1)，及(ii)餘下領域並無較基線惡化(即惡化不少於20%及從0至10的比例上，絕對惡化至少為1)
「ASAS40」	指	國際脊柱關節炎評估協會40反應標準，定義為在四個領域(與ASAS20相同)中至少三個領域，改善不少於40%，而從0至10的比例上，絕對改善至少為2，及餘下領域並無惡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特應性皮炎」或「AD」	指	一種免疫介導的炎症性皮膚病，導致皮膚乾燥、發癢及發炎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自身免疫」	指	對於任何疾患或疾病，身體對身體中正常存在的物質及組織的異常免疫反應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生物製劑」	指	相對於以化學合成的小分子藥物而言，可通過生物技術方法及其他尖端技術生產的源自多種自然資源(人類、動物或微生物)的藥品。生物製劑可由糖、蛋白質或核酸或該等物質的複雜組合組成，亦可能為細胞及組織等生物體
「生物類似藥」	指	創新生物藥的後續版本，是在保護創新生物藥的專利期限屆滿後單獨研發，並與創新生物藥具有相似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MO」	指	一家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按合約基準提供外包開發及生產服務支持製藥行業
「細胞系」	指	從單細胞分化而成，含有相同基因組成，並可重複繁殖的細胞群
「賽孚士」	指	江蘇賽孚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賽孚聚力及泰州華誠分別擁有66%及34%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GMP」	指	現行良好生產規範、法規及程序，規定對生產過程和設施進行適當的設計、監測和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慢性阻塞性肺病」或「COPD」	指	一種導致肺部氣流受阻的慢性炎症性肺病，症狀包括呼吸困難、咳嗽及咳痰
「慢性鼻竇炎合併鼻息肉」或「CRSwNP」	指	慢性鼻竇炎的一個亞組，特徵是在鼻腔和鼻旁竇內出現肉質腫物(鼻息肉)
「慢性自發性蕁麻疹」或「CSU」	指	發病六週或以上，且並無可識別特定誘因的蕁麻疹
「臨床試驗」	指	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該等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調查研究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荃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裘先生、余國安先生、杭州荃毅、上海荃友及信孚同心；及彼等各自或任何一位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QX002N及QX005N
「CRO」	指	一家合約研究組織，按合約基準提供外包研發服務支持製藥行業
「克羅恩病」或「CD」	指	一種影響消化道內壁且無法治癒的慢性炎症性腸病，有時可引發危及生命的併發症。CD症狀包括腹痛、腹瀉、體重下降、貧血及疲倦
「細胞因子」	指	由先天和適應性免疫應答中細胞分泌的蛋白質，可調節免疫反應中的多種功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I」	指	濕疹面積及嚴重程度指數，一種於臨床研究中評估AD症狀嚴重程度的標準化評估工具，將體表和病變皮膚的嚴重程度整合為一個綜合評分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終點」	指	就臨床研究或試驗而言，所測得的結果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12,046,400股H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杭州荃毅」	指	杭州荃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裘先生擁有50%及余國安先生擁有50%(均作為其一致行動普通合夥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華東投資」	指	華東醫藥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為華東醫藥(一間中國領先的醫藥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63))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票代碼：000963)
「IGA」	指	研究者整體評估，一個五分制量表，提供對AD嚴重程度的整體臨床評估，範圍為0至4級(清除、輕度、中度及嚴重疾病)
「IgG」	指	人類免疫球蛋白G，血液循環中最常見的抗體類型，在對抗入侵病原體的抗體免疫中起著重要作用
「IL」	指	白介素，免疫系統中的一種細胞因子信號分子，在人體和其他動物體內引起免疫反應
「免疫原性」	指	特定物質(例如抗原或表位)在人體和其他動物體內引起免疫反應的能力
「免疫球蛋白」或「Ig」	指	亦稱為抗體，由漿細胞(白血球)產生的糖蛋白分子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抑制劑」	指	添加或應用於另一種物質的物質，以減緩反應或防止不良化學變化
「體外」	指	實驗室中在試管或實驗室器皿範圍內進行的醫學研究或試驗
「狼瘡性腎炎」或「LN」	指	一種SLE常見併發症，由免疫系統錯誤攻擊腎臟而引發炎症，並可能導致器官衰竭
「健鑫醫藥」	指	健鑫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現時股東泰州健鑫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3月20日，為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atrix Partners China」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 及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 及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單克隆抗體」或「mAb」	指	由相同免疫細胞(均為同一母細胞的克隆)產生的抗體
「裘先生」	指	裘霽宛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藥理學」	指	與藥物或藥品作用研究有關的醫學及藥物科學分支，其中藥物可以廣義或狹義地界定為對細胞、組織、器官或生物體產生生化或生理作用的任何人造、天然或內源分子
「I期臨床試驗」	指	向健康人類受試者或出現目標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用藥而進行的研究，並測試安全、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等情況，及在可能情況下測試藥效的早期預示。I期臨床試驗可進一步分為Ia期臨床試驗(通常為單劑量遞增研究)及Ib期臨床試驗(通常為多劑量遞增研究)
「II期臨床試驗」	指	向少數患者用藥而進行的研究，以識別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從而初步評估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功效，並且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向通常分佈在不同地區的臨床試驗地點的更多患者用藥而進行的研究，通過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產生足夠數據，以統計學方式評估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以供審批，並提供充足資料用作產品說明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於2024年3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結節性癢疹」或「PN」	指	一種慢性皮膚病，病徵是在手臂、腿部、上背部和腹部等容易抓癢的部位出現堅實且極為癢癢的腫塊(稱為結節)
「癢癢症」	指	皮膚發癢，一種不舒適的刺激感覺，使患者想抓癢
「銀屑病」或「Ps」	指	與免疫系統失調有關的皮膚疾病，導致出現皮疹以及癢癢及掉皮屑的情況，最常見於膝蓋、肘部、軀幹及頭皮
「受體」	指	對特定信號(即神經傳遞素、激素、抗原或其他物質)有特殊反應的組織區域或細胞膜分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孚聚力」	指	泰州市賽孚聚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上海荃友」	指	上海荃友凡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裘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5.71%、許秋女士(裘先生的配偶，作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8.57%，以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45.7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系統性紅斑狼瘡」或「SLE」	指	一種自身免疫疾病，主要病徵是皮膚、腦部、肺部、腎臟及血管等各種器官出現大範圍發炎及組織損壞的情況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耐受性」	指	由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界定患者可以承受藥物明顯不良事件的程度
「TSLP」	指	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一種屬於細胞因子家族並通過激活抗原呈遞細胞(APC)對T細胞群成熟發揮重要作用的蛋白質
「2型炎症」	指	由若干2型免疫細胞產生的特定類型免疫應答模式，並產生2型細胞因子(包括IL-4、IL-5及IL-13)及其他炎症介質。由失調2型炎症引起的疾病包括特應性皮炎、哮喘及慢性鼻竇炎等
「潰瘍性結腸炎」或「UC」	指	一種導致消化道炎症的慢性炎症性腸病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蕁麻疹」	指	一種皮膚病，病徵是皮膚表面瘙癢腫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信孚全心」	指	泰州信孚全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賽孚士執行副總經理吳亦亮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6%及由本集團的28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44%，並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信孚同心」	指	泰州信孚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裘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7.20%、由信孚全心(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11.38%及由本集團的39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1.42%，並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美華東」	指	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縮略詞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為國家藥監局的分支機構，負責藥物臨床試驗、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的受理和技術審評
「cGMP」	指	現行良好生產規範、法規及程序，規定對生產過程和設施進行適當的設計、監測和控制
「CMC」	指	藥品開發、許可、生產及持續商業化的化學、生產和控制流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
「IND」	指	研究用新藥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NF」	指	腫瘤壞死因子，一組控制免疫細胞並調節炎症反應的細胞信號蛋白質(即細胞因子)
「TNF- α 」	指	TNF家族的重要成員，引起急性時相反應的細胞因子之一，是在炎症過程發生後隨即發生的一系列生理過程